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波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张波，作为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期内（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本人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所有职务，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张波，1985 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获半导体学士学位；1988 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获半导体硕士学位。1988 年至 1996 年任电子科技大学教师；1996 年至 1999 年作为美国 Virginia 理工大学访问教授；1999 年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教授，电子科技大学集成电路研究中心主任，兼（曾）任成都市半导体行业协会首席专家、四川省电子学会半导体集成技术专委会主任、国家“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科技重大专项总体组专家、国家“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科技重大专项总体组特聘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第十二届专家评审组专家、国家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基地专家组专家等。历任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经自查，本人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二、参加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本报告期亲自参加 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波	4	4	0	0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公司 2024 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 2024 年度期间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自己的意见，同时审慎进行表决，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审议通过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等相关事项。本人基于独立立场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未发现上述事项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各位委员一道积极研讨专门委员会涉及的相关事宜，2024 年任职期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提名并审查新一届的董事候选人。

上述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查，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意见和建议，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4 年度任期内，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公司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内容，相关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股份回购事项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4 年 2 月 19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第一轮回购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实施完毕；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进行第二轮回购；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进行了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认为上述人员具备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董事会换届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董事的薪酬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在审议董事薪酬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事项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本人应尽的义务。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利益。

2、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深化对各项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充分利用出席会议及其他空余时间对公司进行调研，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等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销售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进度等情况；关注传媒、网络等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 2024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尽管本人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但仍会持续关注公司，并祝愿公司发展越来越好，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张波

2025 年 4 月 18 日